Globethics Repository



“和平崛起”的法律正义价值[Legal justice value of “peaceful ris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炎;曾, 哲
Publisher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0 09:43:3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36

李炎 曾哲：“ 和平崛起 ”的法律正义价值

“ 和平崛起 ”是我国在自身迅速崛起进程中寻求世界共赢的道路与目标，是我国处理自身发展与外部关系的长期战略。自“ 和平崛起 ”战略理论提出以来，国内外法学界反响和辩论持续至今，其中的一个焦点就是“ 和平崛起 ”战略是否具有法伦理层面的正义价值？

中国和平崛起的法律价值除了应有的正义性与正当性外，更是构建整个世界和谐的基础和有力保证

“ 正义 ”一词的使用最早出现在亚里斯多德的著作里，作为人的民事行为的价值判断以及行为结果的检视基准。“ 正义 ”被西方思想家视为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正义 ”亦被用作评价社会制度的道德标准。罗尔斯则更明确地规定，在他的正义论中，正义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用来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主要制度。他认为：人们的不同生活前景受到政治体制和一般的经济、社会条件的限制和影响，也受到人们出生伊始所具有的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自然秉赋的深刻而持久的影响，然而这种不平等却是个人无法自我选择的。因此，这些最初的不平等就成为正义原则的最初应用对象。换言之，正义原则要通过调节主要的社会制度，来从全社会的角度处理这种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尽量排除社会历史和自然方面的偶然任意因素对于人们生活前景的影响。

2004年2月，胡锦涛明确提出了“ 中国要走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 ”的战略思想，并科学阐明了“ 和平崛起 ”的深刻内涵：中国和平崛起———就是努力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同时又以自身的崛起强大来维护世界永久性和平和促进全球的持续发展，推进全球一体化进程。权威人士指出，中国的和平崛起必须具备三项法理要素即：组织和体制上规范与保障，健康与健全的国民精神支撑，民主、均衡、和谐的社会环境和坚持科学发展观。毫无疑问，这里所指的和谐社会环境不仅是和谐的国内发展环境，还应包括和谐的国际发展环境。而和谐的国际环境又具体指和谐的全球、区域以及周边环境，它们共同构筑中国和平崛起的国际社会基础———正是基于社会公平、程序正义、目的和手段正当性的正义价值上。

中国和平崛起的正义价值还包括必须用科学发展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与之相关的法律价值问题，强调法律的“ 社会化 ”，即强调从中华民族崛起的“ 个人本位 ”转化为全世界共同发展与“ 共同崛起 ”的“ 社会本位 ”，进而强调法律的功能效果。正如我们过去常常把集体比作一个“ 大家 ”，把自己的私域比作“ 小家 ”一样，在全球化的视野中，世界本身就是一个“ 大家 ”，而隶属于这个大家庭的各个成员国则是“ 小家 ”，在法律调整或安排的背后“ 总有对各种互相冲突和相互重叠的利益进行评价的某种准则 ”。没有世界这个“ 大家 ”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就绝不可能有诸如中国这样“ 小家 ”的和平崛起，更不可能带来周边“ 小家 ”及世界其他“ 小家 ”的发展、安宁、富裕与福祉。由是，中国和平崛起的法律价值除了应有的正义性与正当性外，更是构建整个世界和谐的基础和有力保证。

“ 和平崛起 ”或和平发展，正是在国际社会以全面公平公正的价值尺度为人类普遍关注的人

权评价找到了程序正当而实体正义的基石

中国和平崛起而不是通过武力提升自身地位，不仅体现在国际法准则和系列的规范性文本制度中，而且符合国际政治经济发展及人权保障的一般构成要件，更在于它在世界发展及人权体系中直接指涉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主权、领土、人民与政府的基本属性和终极价值之生存权和发展权———本质上亦即基本人权。中国和平崛起的问题也就是中国应该享有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平等发展权利的问题，这种平等发展的基本人权突出地表现在它是为所有主体普遍地享有的不可取代的、不可剥夺的具有母体性和基础性的权利。“ 和平崛起 ”作为凸显“ 和平发展 ”本质内涵的一种创新表述，在权利谱系中具有逻辑上的优位性和层次上的母体性。和平崛起的过程就是和平发展的过程，崛起的权利即为发展的权利。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视野中发展权的基本人权价值正是集中体现了这个为基本人权普遍具有的特征。从法价值和权利视域论，中国“ 和平崛起 ”之发展权，是一项独立的不可为其他人权所取代的基本人权。崛起权与其他基本人权一道对主体的价值和尊严、独立性与自主性以及权威性起着决定性的不可取代的作用。崛起权或说发展权有其独特的地位，发展权制约着其他人权的实现，因为不论是崛起权还是发展权首先是一种物质形态的权利，旨在为我们所处的社会提供维持生存和发展强大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而人权中诸如选举权、言论自由权、自由出版结社权、集会游行示威权、还有信仰自由权、迁徙权、劳动权、人格权、平等教育权等皆属于某种精神和意识的权利形态。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离开了物质条件的“ 政治平等 ”只是“ 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现实的人世中却是不平等的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始国际社会已经普遍认识到发展权的重要性。1992年的第47届联合国大会上非发达国家几内亚比绍就曾呼吁：“ 世界正经历着民主化和尊重基本人权的巨大变化。然而，没有繁荣和安宁相伴随，这种愿望就不可能实现。没有发展，就没有真正的民主化进程。 ”换言之，没有崛起（当然是温和的非暴力的），就没有真正民主化现代化的进程。“ 和平崛起 ”或和平发展，正是在国际社会以这种全面公平公正的价值尺度为人类普遍关注的人权评价找到了程序正当而实体正义的基石。

“ 和平崛起 ”较之“ 和平发展 ”富有更深刻更强烈更紧迫的时代特点和法哲学意味

人权、法治和民主自由是人类社会千百年来所努力追求的目标，也是国际法所追寻的重要核心价值之所在。针对联合国各个会员国竞相“ 崛起 ”和平发展的情形，2005年联合国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明确表示“ 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自由，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自由，包括发展权。 ”这个发展权或和平崛起权即为世界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后，联合国在《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中进一步加以阐述：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支柱，也是人类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并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母体性、关联性和普遍依存性。

尊崇人权的母体性与理解和平崛起为什么作为基本人权的地位特征，主要基于“ 和平崛起 ”是为“ 和平发展 ”的创新表述，“ 和平崛起 ”较之“ 和平发展 ”富有更深刻更强烈更紧迫的时代特点和法哲学意味。而发展权由于其具有派生其他权利形式这一重要特征而成为一种基本人权。

由于中国是一个占世界总人口近五分之一的发展中大国，能否实现和平崛起这一宏伟目标，关系到世界的和谐发展。正如美籍华人学者裴敏欣所作的结论一样：“ 对世界构成威胁的不是中国和平崛起的成功，而是中国的失败。把中国崛起的成功看作对世界的威胁，绝对是错误的，因为中国现代化如果失败（不能和平发展崛起），才是人类的一大灾难。 ”

由此可见，中国和平崛起权利的内在正义价值和外在法律价值的整合与定位，完全取决于中国自身发展战略选择。但作出这种选择就法义的国际环境而言必然会发生价值上的冲突，即中国发展权自身的价值与他国人权价值的冲突，所谓“ 中国威胁论 ”、“ 妖魔化中国崛起 ”，只是这种冲突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虽然目前这种冲突暂时还无法消弥，对中国和平崛起正义价值所持的观望、质疑、异议、甚至反对或公然对抗的“ 成见 ”在国际人权法领域还占据一定市场和空间，但历史终将作出证明，因为时间是最伟大的说客：中国走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必将诚如百年前梁启超所预言的少年中国那样，是为“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